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南京复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南京复久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1,42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81,84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64%。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1月6日的解押及质押）	484,9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6%

股东名称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7日
持股数量	49,004,276
持股比例	1.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1月7日的解押及质押）	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6日	2027年1月7日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	0.42%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7日	2027年1月7日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6%	0.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000,000							0.59%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82,420,000	484,920,000	47.38%	12.4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79,341,000	1,581,841,000	65.64%	40.64%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9,91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8,95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3,7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5.09%，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9,22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51元/股），已触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如“路维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4月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5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如“路维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4月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路维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杜武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	1,473,290	0	1,373,100	100,190
肖青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执行总裁	494,690	0	489,740	4,95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路维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路维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路维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4月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戈昊超、钟勤川、钟勤沁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4亿元，同比减少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同比减少44.37%。

（二）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0,42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城”）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城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31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爱屋企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32,7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4,2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8,4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股东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428,983股
持股比例	5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428,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428,983	50.96%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郁瑞芬	10,773,000	3.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00%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施辉	4,073,000	1.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3,314,983	60.8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32,7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44,2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88,4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控股股东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股份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爱屋企管首发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企业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爱屋企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12,66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所持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4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2、因拍卖公示流程要求，原定于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北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被拍卖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淮北中院原定于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拍卖流程公示要求，原定于2026年1月20日10时至2026年1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上述标的股份拍卖已被淮北中院撤回，拍卖时间调整为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39.47%	3.75%	否	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淮北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预告的相关信息。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捷登零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被拍卖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拍卖的买受人后续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各项业务推进平稳有序，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持有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2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5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江生药基地计划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9,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张江生药基地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7日，张江生药基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409,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江生药基地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江生药基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020,753股减少至9,6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82%减少至6.8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20,753股
持股比例	7.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20,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减持数量	1,409,7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9,796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55～55.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917,745.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610,9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6.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